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8號7樓之1

電話：(03)560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56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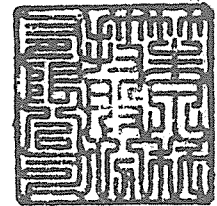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國 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MCU 微控制器，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1,323 仟元，其中某一主要客戶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增加 38%，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重點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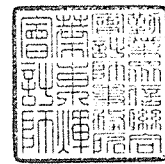
蔡美貞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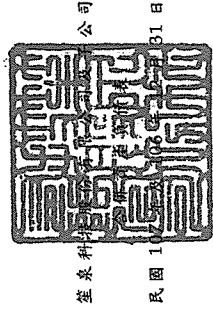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益來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77,549	15	\$ 114,032	20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64	-	\$ -	-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19,635	23	-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39,740	8	34,718	6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	-	130,407	23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8,339	5	33,512	6
130X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62,333	12	66,162	1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3	-	1,234	-
1479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2,233	13	51,276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873	-	2,158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199	1	4,659	1		流動負債總計	71,259	13	71,622	13
	流動資產總計	337,949	64	366,536	65		非流動負債				
1600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95	-	1,904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66,942	32	171,139	3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346	1	3,664	1
192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853	4	22,304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41	1	5,568	1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21	-	437	-	2XXX	負債總計	75,900	14	77,190	1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616	36	193,900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92,999	75	392,999	70
							資本公積	46,702	9	46,702	8
						3310	保留盈餘總計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3	8	40,043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01	-	177	-
						3300	未分配盈餘	(13,340)	(3)	19,731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7,504	5	59,951	11
						3500	其他權益	(758)	-	(624)	-
						31XX	庫藏股票	(15,782)	(3)	(15,782)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50,665	86	483,246	86
						3XXX	權益總計	450,665	86	483,246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565	100	\$ 560,4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6,565	100	\$ 560,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01,323	100	\$ 437,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276,855)	(69)	(296,760)	(68)
5900	營業毛利	<u>124,468</u>	<u>31</u>	<u>140,335</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5,128)	(6)	(24,947)	(6)
6200	管理費用	(58,536)	(15)	(60,22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91)	(19)	(79,53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5)	(40)	(164,704)	(38)
6900	營業淨損	(37,187)	(9)	(24,36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626	3	8,3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95)	-	(1,1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731</u>	<u>3</u>	<u>7,215</u>	<u>2</u>
7900	稅前淨損	(25,456)	(6)	(17,154)	(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1,284</u>	-	<u>1,860</u>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172)	(6)	(15,29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615)	-	\$ 2,63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	-	(4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9)	-	2,1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21)	(6)	(\$ 13,104)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172)	(6)	(\$ 15,29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4,172)	(6)	(\$ 15,2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21)	(6)	(\$ 13,1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4,921)	(6)	(\$ 13,10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63)		(\$ 0.40)	
9850	稀 釋	(\$ 0.63)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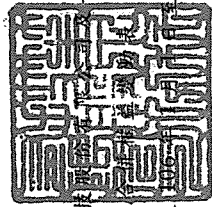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望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庫	股	票	權	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37,445	\$	\$ 54,813									\$ 531,78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	-	(2,598)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	(17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650)									(19,65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15,294)									(15,29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7	(447)								2,19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7)	(447)								(13,104)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5,7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392,999	46,702	40,043	177	19,731	(624)								483,24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4	(624)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60)									(7,66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24,172)									(24,17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34)								(74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787)	(134)								(24,9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300	\$ 392,999	\$ 46,702	\$ 40,043	801	(\$ 13,340)	(\$ 758)								\$ 450,6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456)	(\$ 17,1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38	6,845
A20200	攤銷費用	3,488	3,37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4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	(461)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1,753)	(1,6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損失	(2,546)	2,4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	(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9	37,459
A31200	存 貨	(18,411)	16,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2,342
A32150	應付帳款	5,126	(30,1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6)	(13,4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	(2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4)	(3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97)	2,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3	1,6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	(6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460)	3,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2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	(7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4)	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8)	(8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14</u>	<u>(8,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8)	(7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60)	(19,6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78)</u>	<u>(36,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9)</u>	<u>(5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483)	(41,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032</u>	<u>155,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549</u>	<u>\$ 114,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國良



經理人：溫國良



會計主管：洪仙玲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主要從事於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4,032	\$ 114,032	-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0,407	130,407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548	66,548	(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影響不重大。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1,141	(\$ 1,141)	\$ -
合約負債	-	1,141	1,141
負債影響	\$ 1,141	\$ -	\$ 1,141

若本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其與採用 IFRS 15 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1,141)
預收貨款增加	<u>1,141</u>
負債影響	<u>\$ -</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198	\$ 7,198
資產影響	\$ -	\$ 7,198	\$ 7,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3,217	\$ 3,2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981	3,981
負債影響	<u>\$ -</u>	<u>\$ 7,198</u>	<u>\$ 7,198</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

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

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5	\$ 183
銀行活期存款	20,516	20,4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868	12,352
附買回債券	19,000	81,000
	<u>\$ 77,549</u>	<u>\$114,03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64</u>	\$ <u>-</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7年12月25日至 108年1月10日	RMB 2,92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19,63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30,407</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11%~1.55%。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145	\$ 3,379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0,570	\$ 65,406
減：備抵損失	(2,382)	(2,623)
	\$ 58,188	\$ 62,783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5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59,662	\$ 908	\$ -	\$ -	\$ -	\$ -	\$ 60,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4)	(908)	-	-	-	-	(2,382)
攤銷後成本	\$ 58,188	\$ -	\$ -	\$ -	\$ -	\$ -	\$ 58,18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2,623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623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1)
期末餘額	<u>\$ 2,38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 32,182
31~90 天	33,224
合 計	<u>\$ 65,4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或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06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37)
期末餘額	<u>\$ 2,623</u>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5,096	\$ 33,373
原 料	17,241	3,685
在 製 品	9,559	13,450
商 品	337	768
	<u>\$ 72,233</u>	<u>\$ 51,27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6,855 仟元及 296,760 仟元。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546 仟元，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損失 2,49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283	\$ 12,474	\$ 9,405	\$ 700	\$ 207,439
增 添	-	-	110	426	210	-	746
處 分	-	-	-	(6)	-	-	(6)
淨兌換差額	-	-	(3)	(7)	(15)	-	(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298</u>	<u>\$ 3,390</u>	<u>\$ 12,887</u>	<u>\$ 9,600</u>	<u>\$ 700</u>	<u>\$ 208,15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451	\$ 2,548	\$ 7,790	\$ 8,759	\$ 640	\$ 30,188
折舊費用	-	3,760	386	2,090	549	60	6,845
處 分	-	-	-	(4)	-	-	(4)
淨兌換差額	-	-	(1)	(5)	(8)	-	(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211</u>	<u>\$ 2,933</u>	<u>\$ 9,871</u>	<u>\$ 9,300</u>	<u>\$ 700</u>	<u>\$ 37,01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22,087</u>	<u>\$ 457</u>	<u>\$ 3,016</u>	<u>\$ 300</u>	<u>\$ -</u>	<u>\$ 171,13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279	\$ 136,298	\$ 3,390	\$ 12,887	\$ 9,600	\$ 700	\$ 208,154
增添	-	100	254	670	35	1,097	2,156
處分	-	-	(86)	(246)	-	-	(332)
淨兌換差額	-	-	(5)	(14)	(25)	-	(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9</u>	<u>\$ 136,398</u>	<u>\$ 3,553</u>	<u>\$ 13,297</u>	<u>\$ 9,610</u>	<u>\$ 1,797</u>	<u>\$ 209,934</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4,211	\$ 2,933	\$ 9,871	\$ 9,300	\$ 700	\$ 37,015
折舊費用	-	3,763	266	1,970	246	93	6,338
處分	-	-	(86)	(236)	-	-	(322)
淨兌換差額	-	-	(5)	(8)	(25)	(1)	(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974</u>	<u>\$ 3,108</u>	<u>\$ 11,597</u>	<u>\$ 9,521</u>	<u>\$ 792</u>	<u>\$ 42,99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5,279</u>	<u>\$ 118,424</u>	<u>\$ 445</u>	<u>\$ 1,700</u>	<u>\$ 89</u>	<u>\$ 1,005</u>	<u>\$ 166,94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8至50年
研發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4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364	\$ 28,845	\$ 54,209
增添	839	-	839
淨兌換差額	(3)	-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00</u>	<u>\$ 28,845</u>	<u>\$ 55,04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612)	(\$ 5,753)	(\$ 29,365)
攤銷費用	(995)	(2,382)	(3,377)
淨兌換差額	1	-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06)</u>	<u>(\$ 8,135)</u>	<u>(\$ 32,7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4</u>	<u>\$ 20,710</u>	<u>\$ 22,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200	\$ 28,845	\$ 55,045
增 添	38	2,000	2,038
淨兌換差額	(5)	-	(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233</u>	<u>\$ 30,845</u>	<u>\$ 57,078</u>
<u>累 計 攤 銷</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606)	(\$ 8,135)	(\$ 32,741)
攤銷費用	(956)	(2,532)	(3,488)
淨兌換差額	4	-	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558)</u>	<u>(\$ 10,667)</u>	<u>(\$ 36,2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75</u>	<u>\$ 20,178</u>	<u>\$ 20,85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3 至 1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505	\$ 2,417
應收退稅款	2,089	1,718
其他應收款	1,458	386
暫 付 款	147	138
	<u>\$ 6,199</u>	<u>\$ 4,659</u>

十六、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9,740</u>	<u>\$ 34,718</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月結 30 天至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34	\$ 15,247
應付勞務費	2,427	2,645
應付晶圓報廢停滯損失	313	581
應付光罩費	695	37
其他應付費用	14,770	15,002
	<u>\$ 28,339</u>	<u>\$ 33,512</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729	\$ -
預收款項	-	1,141
暫收款	771	727
代收款	373	290
	<u>\$ 2,873</u>	<u>\$ 2,15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47	\$ 13,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752)	(11,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95</u>	<u>\$ 1,9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u>\$ 15,627</u>	<u>(\$ 10,736)</u>	<u>\$ 4,891</u>
利息費用(收入)	<u>196</u>	<u>(137)</u>	<u>59</u>
認列於損益	<u>196</u>	<u>(137)</u>	<u>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	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04	-	40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	-	1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19)</u>	<u>-</u>	<u>(3,2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64)</u>	<u>27</u>	<u>(2,637)</u>
雇主提撥	<u>-</u>	<u>(409)</u>	<u>(40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159</u>	<u>(11,255)</u>	<u>1,904</u>
前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收入)	<u>148</u>	<u>(129)</u>	<u>19</u>
認列於損益	<u>178</u>	<u>(129)</u>	<u>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0)	(3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6	-	3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65</u>	<u>-</u>	<u>4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25</u>	<u>(310)</u>	<u>615</u>
雇主提撥	<u>-</u>	<u>(273)</u>	<u>(273)</u>
福利支付	<u>(3,215)</u>	<u>3,215</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7</u>	<u>(\$ 8,752)</u>	<u>\$ 2,29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	(\$ 311)
減少 0.25%	\$ 278	\$ 3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8	\$ 312
減少 0.25%	(\$ 259)	(\$ 3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3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 年	9.6 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39,300</u>	<u>39,300</u>
已發行股本	<u>\$392,999</u>	<u>\$392,99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304	\$ 37,304
庫藏股票交易	7,675	7,67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u>1,722</u>	<u>1,722</u>
	<u>\$ 46,702</u>	<u>\$ 46,70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24	177	-	-
現金股利	7,660	19,650	0.200	0.513

本公司 108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未期分配盈餘	\$ 11,447
減：精算 (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6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832
減：本期虧損	(24,172)
本期待彌補虧損	(13,34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340
年底餘額	\$ -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7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24	177
年底餘額	<u>\$ 801</u>	<u>\$ 177</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1,000
本年度增加	-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01,323</u>	<u>\$437,095</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8,188</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七）	
商品銷貨	<u>\$ 1,72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1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商品銷貨收入依地區別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度
亞 洲	\$399,745
歐 洲	1,571
美 洲	7
	<u>\$401,323</u>

2.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07年度
8051 微控制器	\$342,288
6502 微控制器	57,496
其 他	1,539
	<u>\$401,3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753	\$ 1,607
其他－合作開發案	8,672	-
其 他	2,201	6,779
	<u>\$ 12,626</u>	<u>\$ 8,3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44)	(\$ 4,577)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4)	461
處分投資利益	-	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2)
其 他	(377)	248
	<u>(\$ 895)</u>	<u>(\$ 1,17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	\$ 356
營業費用	<u>6,238</u>	<u>6,489</u>
	<u>\$ 6,338</u>	<u>\$ 6,84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售費用	\$ 129	\$ 22
管理費用	692	847
研發費用	<u>2,667</u>	<u>2,508</u>
	<u>\$ 3,488</u>	<u>\$ 3,3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627</u>	<u>\$ 99,49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303	4,314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u>	<u>-</u>
	<u>4,303</u>	<u>4,314</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0,930</u>	<u>\$103,8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0,930</u>	<u>103,805</u>
	<u>\$100,930</u>	<u>\$103,80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2% 至 15% 及 3%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	\$ 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9)	(2,266)
	(1,284)	(1,8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84)	(\$ 1,86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5,456)	(\$ 17,1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25	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9)	(2,2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284)	(\$ 1,86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3</u>	<u>\$ 1,234</u>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312	\$ 2,6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9	2,5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	2,298	2,196
其他	<u>730</u>	<u>2,015</u>
	<u>\$ 13,809</u>	<u>\$ 9,34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4,172)</u>	<u>(\$ 15,29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24,172)</u>	<u>(15,2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 24,172)</u>	<u>(\$ 15,2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300	38,5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300</u>	<u>38,5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64	\$ -	\$ 6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311,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60,33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425	71,8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2%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5%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75)	(\$ 276)	(\$ 263)	(\$ 307)
權 益	(375)	(276)	(263)	(30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503	\$223,7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516	20,49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21 仟元及 2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香港及大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8%及 37%，大陸地區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46%及 47%。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 5 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8,396	\$ 18,710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080	\$ 17,572	\$ -	\$ -	\$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74,215	65,000
	<u>\$ 74,215</u>	<u>\$ 6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107,503	-
	<u>\$107,503</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81	\$ 14,534
退職後福利	643	603
	<u>\$ 17,424</u>	<u>\$ 15,1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159,030</u>	<u>\$161,553</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33	30.71	\$ 65,506
人民幣	5,899	4.47	26,379
港幣	107	3.92	421
			<u>\$ 92,30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11	30.71	\$ 27,965
港幣	440	4.20	1,850
			<u>\$ 29,815</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44	29.76	\$ 51,893
人民幣	6,718	4.57	30,717
港幣	38	3.76	143
			<u>\$ 82,753</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17	29.77	\$ 24,324
港幣	440	4.20	1,850
			<u>\$ 26,17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5（美元：新台幣）	(\$ 145)	30.43（美元：新台幣）	(\$ 224)
人 民 幣	4.56（人民幣：新台幣）	251	4.51（人民幣：新台幣）	315
港 幣	3.85（港幣：新台幣）	(2)	3.91（港幣：新台幣）	(1)
		<u>\$ 104</u>		<u>\$ 90</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MCU產品，屬IC設計業，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MCU	107年度	106年度
	<u>\$401,323</u>	<u>\$437,09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384,849	\$ 432,076	\$ 186,507	\$ 193,044
大陸	<u>16,474</u>	<u>5,019</u>	<u>1,288</u>	<u>399</u>
	<u>\$ 401,323</u>	<u>\$ 437,095</u>	<u>\$ 187,795</u>	<u>\$ 193,44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主要營業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35,724	34%	\$ 119,578	27%
乙公司	68,547	17%	98,194	22%
丙公司	43,058	11%	51,381	12%

筆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量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償價值	註備
						數	帳	面					
本公司	政府公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9,000		不適用	\$ -		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外收入 其他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 15,386 39 15,270 1,943 1,199	註5 註5 註6 - -	4% - 4% - -	或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 天。

註6：係本公司委託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進行大陸地區客戶之售後服務，由本公司依合約支付一定百分比之售後服務費。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	特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auritius 香 港	一般投資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 及一般投資業	\$ 30,824 (US\$ 921) 12,238 (US\$ 385)	\$ 30,824 (US\$ 921) 12,238 (US\$ 385)	921 3,129 300	100 100 100	\$ 18,619 15,476 11,763 (HK\$ 3,000)	\$ 1,068 997 1,126 (HK\$ 293)	子 公 司 孫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笙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服務業、貿易及一般投資業	\$ (US\$ 9,459 300 仟元)	註一	\$ -	\$ -	\$ -	\$ -	\$ -	100%	\$ (HK\$ 1,126 293 仟元) (註二)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美金300仟元 (折合新台幣9,459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Regent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所投資笙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與一般交易之	比較			
大陸被投資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收入	\$ 15,386	4%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1,943	43	—
	其他營業外收入	39	-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
	推銷費用	15,270	61%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199)	-	—